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1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在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563,46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8

(三)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建荣先生主持。

(四)出席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曾绍金先生因事请假未出席会议,公司其他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63,467	100	0	0	0	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563,467	100	0	0	0	0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63,467	100	0	0	0	0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63,467	100	0	0	0	0
5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63,467	100	0	0	0	0
6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202,563,467	100	0	0	0	0
7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曾绍金	202,563,467	100	0	0	0	0
		刘凤委	202,563,467	100	0	0	0	0
8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63,467	100	0	0	0	0
9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02,563,467	100	0	0	0	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63,467	100	0	0	0	0
11	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202,563,467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聘请了通力律师事务所的陈军、李仲英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了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36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28。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5月16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5、参加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9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18,952,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16,650,5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股份2,301,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17,733,014股,反对票997,470股,弃权票221,66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44%。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17,705,214股,反对票1,101,870股,弃权票145,06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43%。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217,848,714股,反对票818,470股,弃权票284,96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50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同意票217,705,214股,反对票961,970股,弃权票284,96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43%。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217,766,014股,反对票901,170股,弃权票284,96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本议案采取分段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股东	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42,400	8.83%	271,420	56.55%	166,160	34.62%
	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6,373,100	89.49%	629,750	8.84%	118,800	1.67%
	合计	6,415,500	84.40%	901,170	11.85%	284,960	3.75%
持股1%-5%股东(含1%)		125,637,24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上股东(含5%)		85,713,270	100.00%	0	0.00%	0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217,819,314股,反对票828,470股,弃权票304,36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48%。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217,848,714股,反对票818,470股,弃权票284,96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50 %。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同意票217,819,314股,反对票828,470股,弃权票304,36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4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票217,705,214股,反对票961,970股,弃权票284,96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4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217,848,714股,反对票840,070股,弃权票263,36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5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217,848,714股,反对票818,470股,弃权票284,96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5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217,685,814股,反对票981,370股,弃权票284,96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4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217,685,814股,反对票837,870股,弃权票428,46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4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217,705,214股,反对票818,470股,弃权票428,46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43%。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217,705,214股,反对票893,570股,弃权票353,36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43%。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4-029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23日、5月6日、5月10日发布了《物产中大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物产中大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及《物产中大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5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007,42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773%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2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750,71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18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3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6,70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59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继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张飚、杨东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祝卸和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9,965,813	99.6540%	152,300	0.0506%	889,307	0.2954%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9,965,313	99.6538%	78,400	0.0260%	963,707	0.3202%	是
3	《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99,965,313	99.6538%	78,400	0.0260%	963,707	0.3202%	是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9,965,313	99.6538%	78,400	0.0260%	963,707	0.3202%	是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95,355,797	98.1224%	1,796,156	0.5967%	3,855,467	1.2809%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299,965,313	99.6538%	100,125	0.0333%	941,982	0.3129%	是
7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30,687,875	96.7157%	79,800	0.2515%	962,307	3.0328%	是
8	《公司2013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299,124,564	99.3745%	1,585,316	0.5267%	297,540	0.0988%	是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299,959,913	99.6520%	278,065	0.0924%	769,442	0.2556%	是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9,959,913	99.6520%	98,725	0.0328%	948,782	0.3152%	是
1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99,959,913	99.6520%	78,400	0.0260%	969,107	0.3220%	是
1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为分项表决)							
12.1	选举陈继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99,872,313	99.6229%	——	——	——	——	是
12.2	选举王竞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99,872,313	99.6229%	——	——	——	——	是
12.3	选举董可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99,870,813	99.6224%	——	——	——	——	是
12.4	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99,870,813	99.6224%	——	——	——	——	是
12.5	选举朱清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99,870,813	99.6224%	——	——	——	——	是
12.6	选举汪一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99,870,813	99.6224%	——	——	——	——	是
13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	选举沈进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9,870,813	99.6224%	——	——	——	——	是
13.2	选举黄董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9,879,913	99.6254%	——	——	——	——	是
13.3	选举朱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9,879,413	99.6253%	——	——	——	——	是
14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1	选举张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99,877,713	99.6247%	——	——	——	——	是
14.2	选举舒文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99,876,213	99.6242%	——	——	——	——	是
14.3	选举黄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99,876,213	99.6242%	——	——	——	——	是

其中议案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规定,需要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持股比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以下		5,090,113	47.3863%	1,796,156	16.7213%	3,855,467	35.8924%
1%-5%(含1%)		21,364,0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以上(含5%)		268,901,6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以下	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223,520	39.7238%	272,865	48.4934%	66,300	11.7828%
	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	4,866,593	47.8099%	1,523,291	14.9650%	3,789,167	37.2251%

本次会议议案中,第6、10项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7项议案为关联交易方案,物产集团、陈继达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量为269,277,43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梁瑾律师、苏丽丽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30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杭州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继达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继达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竞天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关于决定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设立五个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继达、王竞天、董可超、张力、黄董良、朱红军、沈进军、朱清波,陈继达为主任;

(2)提名委员会:黄董良、朱红军、陈继达,朱红军为主任;

(3)审计委员会:黄董良、朱红军、汪一兵,黄董良为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进军、黄董良、陈继达,沈进军为主任;

(5)投资者关系委员会:陈继达、王竞天、董可超、张力、朱清波、季加仁、方明、颜亮、胡立松,陈继达为主任。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继达董事长提名,聘任王竞天为公司总裁,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继达董事长提名,聘任颜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王竞天总裁提名,聘任董可超、张力、胡小平、王晓光、林皓、季加仁、方明为副总裁,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陈继达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王竞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拟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一致同意聘任王竞天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董可超、张力、胡小平、王晓光、林皓、季加仁、方明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竞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颜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由于任期届满和工作调动等原因,下列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他们是: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张飚先生,董事杨东伟先生,独立董事贾生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祝卸和先生。对于他们在职期间为公司付出的辛勤劳动和作出的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附有关人员简历:

1.陈继达:男,1959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副主任科员,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委员。

2.王竞天:男,1960年11月出生,浙江大学EMBA,教授级高级会计师。1985年起先后任职浙江省物资局审计处副处长和浙江省物资局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1995年起任职新华社香港分社、香港文汇报社副处长、处长、财务经理、社委委员;2000年起任职浙江省物产集团财务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05年起任职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8月起至今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总监。

3.董可超:男,1958年5月出生,硕士,经济师。1976年12月起,入中国人民解放军83235部队服役。1981年2月起,任职于浙江省机电公司,后任职部门经理。1998年12月起,任职于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起,任职于浙江物产置业有限公司筹备负责人。2005年5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浙江物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职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4.张力:男,1962年2月出生,1983年毕业于苏州大学,1999年取得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起至2008年5月先后任职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力公司总经理、中大兴盛公司董事长、中大投资公司董事长、中大集团副总裁;2008年起至2011年任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5.胡小平:男,1962年8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系,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1985年起任杭州师范学院政治系讲师。1997年5月起,先后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期货总经理、中大投资总经理、中大房产成都公司总经理、中大投资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6.王晓光,男,1966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9年8月起就职于浙江农业大学生产管理处。1991年7月起,历任浙江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干部处副主任科员。1997年2月起任浙江省委高校工委干部处 主任科员。2001年10月起历任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08年4月起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中大国际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中大国际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7.林皓:男,1959年1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系,研究生学历。曾任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投资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浙江省期货交易信息服务中心总经理,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省建行派驻中盛期货、中农信联络员,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部经理,浙江省信托证券研究发展部经理,2001年7月起历任浙江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8.季加仁:男,196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深造于浙江大学企业总裁研修班,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2年起就职于浙江省机电设备公司,1985年起至1996年2月先后任职浙江省机电设备公司财务物价科副科长、财务部经理。1996年3月起先后任职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中心主任,2011年8月起至今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9.方明:男,1970年3月出生,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后取得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公开大学MBA学位。1992年起就职于浙江省机电设备公司,期间兼任多家4S店总经理、董事长。1999年起至2007年10月先后任职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起历任任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汽车区域事业部部长,2011年8月起任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0.颜亮:男,1973年10月出生,博士。曾任开元旅业集团战略发展部经理,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31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杭州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选举张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由于任期届满和工作调动等原因,下列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监事,他们是: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张炎女士、监事刘烨女士,职工监事邬静乐女士。对于他们在职期间为公司付出的辛勤劳动和作出的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6日

附有关人员简历:

张肃:男,1955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71年起任职于金华市金属材料公司,先后任公司团总支书记、公司工会主席、副经理、经理,1991年起任职于金华市物资局,先后任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2001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经理,兼任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1年7月起任职于浙江物产民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外派监事组一组组长。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4-019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在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升华大酒店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15066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9%

(三)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文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沈德堂先生、钱海平先生、王菊平女士、姚云泉先生、陈为群先生、沈红泉先生、张念慈先生、黄廉熙女士、黄轩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念慈先生、黄廉熙女士、黄轩珍女士为独立董事。

1.选举普通董事

(1)选举沈德堂先生为董事

同意160150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钱海平先生为董事

同意160150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选举王菊平女士为董事

同意160150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选举姚云泉先生为董事

同意 160240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选举陈为群先生为董事

同意160150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选举沈红泉先生为董事

同意160150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独立董事

(1)选举张念慈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160150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黄廉熙女士为独立董事

同意160150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选举黄轩珍女士为独立董事

同意160150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160150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鲍希楠先生、王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监事李文洪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1.选举鲍希楠先生为监事

同意160150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王锋先生为监事

同意160150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阮曼曼、黄忠兰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4-020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升华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菊平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沈德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选举沈德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选举钱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黄廉熙女士、黄轩珍女士、沈德堂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黄廉熙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沈德堂先生、钱海平先生、王菊平女士、黄廉熙女士、张念慈先生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沈德堂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张念慈先生、钱海平先生、黄轩珍女士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张念慈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黄轩珍女士、钱海平先生、张念慈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黄轩珍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聘任沈德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聘任陶舜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聘任姚云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 聘任陈为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 聘任沈红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 聘任吕妙月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五、六项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人员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要求,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聘任景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附件:简历

沈德堂:男,1966年生,大专,高级工程师。历任德清县生物化学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升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浙江拜克开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升华拜克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清壬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伊科拜克兽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升华拜克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展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钱海平:男,1978年生,大专,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供销科长,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融资部经理、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升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楚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正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强磁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升华集团浙江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升华集团德清三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升华集团德清华源颜料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升华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德清升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沐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陶舜晓:男,1976年生,硕士,经济师,投资顾问。曾就职于湖州生力集团、湖州德马物流有限公司、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历任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湖州营业部综合管理主管、营销主管、理财中心负责人、营销总监、投资顾问部主管、总经理助理、企业融资部、财富顾问部主管,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姚云泉:男,1969年生,大专,高级工程师。历任德清县生化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拜克开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德清壬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陈为群:男,1966 年生,大学,工程师。历任浙江省石油化学公司业务员、浙江中化建进出口公司业务一部经理、浙江捷成石化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升华集团德清华源颜料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际销售部经理; 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伊科拜克兽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沈红泉:男,1973年生,大专。历任德清县钟管热电厂职工、车间主任、生产副科长、科长,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车间生产副部长、部长,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厂厂长,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总经理,德清壬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德清壬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董事。

吕妙月:女,1970 年生,大专。历任德清县钟管第一丝厂任财务会计,德清县惠中新合纤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湖州云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德清县升艺轻纺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景霞:女,1980年生,大学,工程师。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4-021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升华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鲍希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选举鲍希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7日